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4年11-12月號



主編的話



企業併購不可不知

近來年，愈來愈多的企業為了因應產業發展將企業合併或將部分業務予以分割獨立，以強化或聚焦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又有部分企業或家族為了家族財產之分配與傳承，透過合併公司或分割業務之運用，完成了事業體的分割與組織架構調整，惟其相關課稅規定與一般交易之課稅規定各有異同，本文僅先針對企業進行合併與分割時相關課稅規定及租稅優惠予以說明。

贈與前停看聽！

隨著新一年度即將開展，若讀者有計畫運用贈與免稅額逐年移轉資產予下一代，宜盡早規畫新一年度贈與免稅額預計使用之處。另近年來物價指數波動，財政部已公告114年度發生之贈與稅案件，適用的課稅級距金額已提高。

遺產及贈與稅法「擬制遺產」爭議

近日憲法法庭審理下列2件具爭議性之遺產稅案件，判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擬制遺產規定及遺贈稅法第17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額規定，不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及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要求立法機關必須於2年內檢討修正，而引發社會關注。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5 企業併購不可不知
- 08 贈與前停看聽！
- 10 遺產及贈與稅法「擬制遺產」爭議

稅務行事曆

- 13 2024年12月份、2025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企業併購不可不知



近來年，愈來愈多的企業為了因應產業發展將企業合併或將部分業務予以分割獨立，以強化或聚焦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又有部分企業或家族為了家族財產之分配與傳承，透過合併公司或分割業務之運用，完成了事業體的分割與組織架構調整，惟其相關課稅規定與一般交易之課稅規定各有異同，本文僅先針對企業進行合併與分割時相關課稅規定及租稅優惠予以說明。



王佳慧 Kathy Wang

副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務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一、企業合併

指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稅目	規定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合併對價係以現金或非現金支付給消滅公司之股東，若消滅公司之股東所取得的對價大於其原始出資額，超過部分應視為股利所得。根據股東性質彙總相關稅負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課稅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內個人股東</td> <td>個人股利所得，最高所得稅率28%</td> </tr> <tr> <td>國內法人股東</td> <td>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需考量5%未分配盈餘稅</td> </tr> <tr> <td>外國股東</td> <td>鼓勵扣繳稅率21%</td> </tr> </tbody> </table>	對象	課稅規定	國內個人股東	個人股利所得，最高所得稅率28%	國內法人股東	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需考量5%未分配盈餘稅	外國股東	鼓勵扣繳稅率21%
	對象	課稅規定							
	國內個人股東	個人股利所得，最高所得稅率28%							
國內法人股東	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需考量5%未分配盈餘稅								
外國股東	鼓勵扣繳稅率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1，為鼓勵新創公司進行併購，因合併而消滅之個人股東取得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惟消滅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 2) 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此，股東之股權結構將攸關企業合併過程產生之稅負效果，另合併消滅公司之股東取得合併對價超過其原始出資額或取得成本之部分，視為股利所得課徵所得稅，故宜於進行合併交易前先行檢視並評估是否調整持股結構。 									

稅目	規定											
<p>相關租稅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股份收購被併購公司財產或股份進行合併、分割租稅措施 <p>為鼓勵及促進企業進行併購，依企業併購法第39條，公司進行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其租稅優惠及列管事項如下1)及2)所示。</p> <p>1) 租稅優惠列表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9 472 1333 824"> <thead> <tr> <th>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花稅</td> <td>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td> </tr> <tr> <td>契稅</td> <td>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td> </tr> <tr> <td>證券交易稅</td> <td>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td> </tr> <tr> <td>營業稅</td> <td>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td> </tr> <tr> <td>土地增值稅</td> <td>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td> </tr> </tbody> </table> <p>2) 列管事項：</p> <p>依1)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65%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企業併購法第42條，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以下簡稱被併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屬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以繼續生產併購前被收購公司受獎勵之產品或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 另須特別注意，企業併購法所規範之租稅獎勵措施多為公司階段之減免，少數租稅減免才係股東階段之減免。 	稅目	說明	印花稅	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契稅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證券交易稅	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土地增值稅
稅目	說明											
印花稅	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契稅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證券交易稅	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土地增值稅	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二、企業分割：

企業分割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規定，將公司可獨立營運之一部分或全部之營業讓與予既存之公司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股東之對價行為。分割可分為母子分割（亦即垂直分割）及兄弟分割（亦即水平分割）。

1. 母子分割

係指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其100%持股之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之新股，謹說明垂直分割一般需考量稅率如下。

稅目	規定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其100%持股之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之新股者，在無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況下，應以被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實際成交價格，據以計算被分割公司轉讓資產之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上述分割讓與之資產中，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及國內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標的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按分割時帳面價值（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國內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標的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按分割時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此外，若轉讓資產包含台灣境內不動產，或轉讓之非上市國內股權價值主要來自台灣境內不動產，需進一步評估是否涉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問題。
相關租稅優惠	同企業合併租稅優惠。

2. 兄弟分割

係指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給新設公司，新設公司發行股票給被分割公司的股東。

稅目	規定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分割公司讓與資產係依據出售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實際成交價格，若讓與資產包含股權投資，將衍生之財產交易所得及基金稅額同1.母子分割。 分割公司將讓與資產取得股份轉與原股東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資。在未沖減保留盈餘情況下，其股東取得分割公司轉予股份，係分割公司發還股本，無須課稅。惟若被分割公司按減資比例沖減股本及溢價之資本公積後，因有不足而沖減保留盈餘，其涉及被分割公司未分配盈餘申報及證券交易所得計算。被分割公司依上開會計處理所沖減之保留盈餘，如包括尚未申報及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上年度盈餘部分，可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該沖減之保留盈餘應視為被分割公司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並以分割減資之基準日為分配日。
相關租稅優惠	同企業合併租稅優惠。

贈與前停看聽！

由於以往的社會風氣，長輩向來避而不談傳承，但隨著近年來環境的變化及新觀念的注入，大家對財富傳承議題接受度已提高，並開始著手安排。以「贈與」作為移轉方式為例，可考量善用每年度贈與免稅額244萬及附有負擔贈與所衍生之贈與稅，以有效降低財富傳承之稅負成本，相關一次贈與、分年贈與及附有負擔贈與之稅負差異，請詳後附案例說明。另隨著近年來物價指數波動，財政部已公告114年度發生之贈與稅案件，適用的課稅級距金額已提高。

善用贈與免稅額244萬

依遺產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即1月1日至12月31日）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44萬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一年度內贈與與分年度贈與之稅負效果，請詳案例說明。惟須注意，贈與免稅額係以「贈與人」「年度贈與總金額」計算，非以「受贈人」年度受贈金額計算，換句話說，若贈與人今年度分別贈與兒子及女兒各現金200萬，贈與人今年度贈與總金額為400萬，超過免稅額156萬部分，依規定須辦理贈與稅申報及課稅。

附有負擔之贈與

依遺產贈與稅法第21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114年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調高

隨著近年來物價指數波動，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為106年，114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6年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12.42%，已達應調整標準，因此財政部公告114年發生之贈與稅案件，應適用調整後贈與級距金額及對應之稅率。



張智揚 Yang Ch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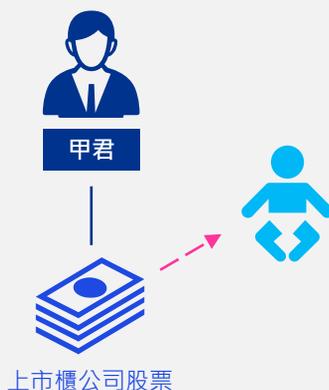
王中蓮 Joanna Wang
副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項目	調整前	114年（調整後）	
免稅額	244萬	244萬	
課稅級距	10%	2,500萬以下	2,811萬以下
	15%	超過2,500萬 ~5,000萬	超過2,811萬 ~5,621萬
	20%	超過5,000萬	超過5,621萬

案例分享

甲君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新台幣（下同）3,000萬元，並有質押該上市櫃公司股票向銀行貸款1,000萬。甲君計畫將上市櫃公司股票贈與給他小孩，假設甲君每年尚未使用贈與免稅額244萬，謹針對一年度內贈與、分2年贈與、附有負擔贈與（併同將債務贈與給小孩）可能衍生之贈與稅試算如下。



一年度內贈與

標的物	贈與總額	免稅額	贈與淨額	贈與稅率	贈與稅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000,000	-2,440,000	27,560,000	10%	2,756,000

分2年贈與

標的物	贈與總額	免稅額	贈與淨額	贈與稅率	贈與稅
1/2上市櫃公司股票	15,000,000	-2,440,000	12,560,000	10%	1,256,000
1/2上市櫃公司股票	15,000,000	-2,440,000	12,560,000	10%	1,256,000
合計	30,000,000	-4,880,000	25,120,000		2,512,000

附有負擔贈與

標的物	價值 (A)	銀行貸款 (B)	贈與總額 (A) - (B)	免稅額	贈與淨額	贈與稅率	贈與稅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440,000	17,560,000	10%	1,756,000

由上表稅負可知，因甲君每年尚未使用贈與免稅額244萬，分2年度贈與移轉可使用2年度的免稅額致贈與淨額下降，使分2年度贈與之贈與稅較一年度內贈與稅低，若再拉長期間運用更多年度分年贈與，可再進一步降低稅負成本，惟需依實際情況考量是否會應拉長年度而會影響其他安排；此外，若股票贈與時一併將債務移轉予小孩負擔，亦會使贈與淨額下降，所衍生之贈與稅亦隨之下降，惟受贈人（小孩）是否有償債能力，宜於贈與前先評估之，否則國稅局恐視為該子女無償債能力，將已扣除之債務金額加回贈與總額重新計算課稅。

考量新一年度即將開展，因贈與人當年度未使用之贈與免稅額，依目前規定該免稅額無法累積至下年度使用，因此若讀者有計畫運用贈與免稅額逐年移轉資產予下一代，宜盡早規畫新一年度贈與免稅額預計使用之處。

遺產及贈與稅法「擬制遺產」爭議



近日憲法法庭審理下列2件具爭議性之遺產稅案件，判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擬制遺產規定及遺贈稅法第17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額規定，不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及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要求立法機關必須於2年內檢討修正，而引發社會關注：

案例一

陳男與周妻結婚，育有3名子女及私生女陳小妹。陳男於2017年死亡，遺留1,567多萬元財產，由於周妻及3名子女均拋棄繼承，由陳小妹單獨繼承。因陳男過世前1年曾將其價值3.08億元股票贈與周妻，須視為遺產計入遺產總額，從而導致陳小妹僅僅繼承1,567多萬元遺產，卻須背負5,735多萬遺產稅。

案例二

李男於2016年5月過世，過世前10日曾將其價值1億3,019萬元土地贈與配偶，依據財政部97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0410420號函規定，配偶須依據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該受贈土地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但不得列入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作為遺產扣除額。

關於案1，判決認為，現行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之擬制遺產規定目的，是為填補被繼承人生前對配偶之財產贈與未課稅，所產生之課稅漏洞，唯在現行條文規定之下，如被繼承人生前將財產贈與配偶，然而配偶卻在被繼承人過世後申請拋棄繼承，導致其他繼承人增加未承受資產之遺產稅，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及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又，因為該條文未對繼承人所應負擔之稅捐債務設定上限之緣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謝松年 Ryan Hsieh
經理

專長為家族財務傳承之稅務諮詢。

故，可能使其他繼承人之繼承權因遺產稅之課徵，經濟價值嚴重減損，乃至完全失去其本得繼承之遺產，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因此要求立法機關必須在2年內檢討修正遺贈稅法第15條條文，但在修法之前，如受贈配偶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並非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對於視為遺產之贈與所增加之遺產稅負，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遺產稅負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執行標的，以確保繼承人之權益。

另外，目前民法將夫妻財產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如未特別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在「法定財產制」之架構下，夫、妻財產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各自有管理使用及處分之權利，唯為能給予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公平評價，民法第1030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

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如：離婚或夫妻一方死亡時，一方或生存配偶可以依法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於申報遺產稅時，依據遺贈稅法第17條之1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不作為核算稅額之基礎，唯案2被繼承人在生前2年內有贈與配偶財產，依據財政部97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0410420號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須依前開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贈與財產視為遺產計入遺產總額，因該擬制遺產「已非被繼承之遺產」，且對配偶而言，該受贈不動產係無償取得，故無從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導致在相同遺產稅制中，對於同樣之財產，卻產生二種不同定性，進而使計算扣除額時，無法充分地反映生存配偶之經濟貢獻，不符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故要求在立法機關完成修法前，國稅局於計算遺贈稅法第17條之1所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就視為遺產之贈與，應將該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並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規範意旨，例如該財產是否為婚後財產，有無但書各款情事等，計算在遺贈稅法上得扣除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數額，不受被繼承人配偶實際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之範圍限制。

KPMG認為，我國遺產稅是採用「總遺產稅制」，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財產總額作為課稅基礎，而不是採用「分遺產稅制」以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多寡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來決定稅負，唯遺產稅之課徵結果，仍應考量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以案1為例，陳男過世前贈與周妻價值3.08億元股票，讓周妻因受贈該股票而獲有財務能力增益，但周妻透過拋棄繼承權，免除遺產稅之納稅義務，反倒是未拋棄繼承之私生女陳小妹，僅僅繼承1,567多萬元遺產，卻因擬制遺產規定，必須支付5,735多萬遺產稅，遠超出其遺產繼承之利益，變相負擔拋棄繼承之周妻受贈財產所產生之稅負。未來修法可要求國稅局對於被繼承人贈與遺產擬制遺產之贈與所增加之遺產稅，單獨向受贈配偶開單課稅，避免其他繼承人變相負擔受贈配偶之稅負。至於案2，李男配偶既然須依據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該受贈土地擬制為遺產計入遺產總額，國稅局應將該土地視為李男死亡時之剩餘財產，准予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作為遺產扣除額。

KPMG提醒，在立法機關完成遺贈稅法修正之前，如被繼承人有生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情形者，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案件可主張參照憲法法庭判決所提及之過渡期間作法，以合理保障納稅之權益，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KPMG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以維權益。

稅務行事曆

2024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12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2月5日	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生技醫藥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 (或屆期末轉讓) 申報憑單、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 (或屆期末轉讓) 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 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月1日 –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甘培毅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078
kcka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林佩真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黃甲幸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652
ellahuang@kpmg.com.tw

王中蓮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燁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耀鈞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onicaciou@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